

证券代码：833423

证券简称：穗晶光电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经审议，公司决定通过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开展黄金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在业务周期内，上述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业务期间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黄金是公司生产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规模避险和价值发现功能，规避交易商品价格风险，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现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确

保经营的稳定性。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套保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